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类信托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预计产品存续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信托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购买为期 9 个月的“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 类信托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信托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诚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7.6%	285
产品	收益	结构化	参考年化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

期限	类型	安排	收益率	(万元)	关联交易
9个月	非保本收益	无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分类、分级审批程序，从决策层面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和评估，选择风险较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目前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主要分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按年度金额预计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按每个具体产品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各类理财产品由管理层在批准并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产品名称：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产品期限：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9 个月，自相应成立日起算。
-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预计收益 7.6%/年。
- 6、履约担保：无。
- 7、合同签署日期：尚未签署正式合同。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债权类资产，具体产品为“中诚信托·诚颐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 类信托产品。

(三)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最终使用方相关其他情况

1、资金最终使用方

名称：上海骞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骞奕”）

目标公司：重庆诺羽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诺羽斯”）

资金最终使用的项目：用于受让上海骞奕持有的目标公司重庆诺羽斯 45% 股权的收益权，进行股权收益权投资。

上海骞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221.49万元,净利润为3,544.72元,总资产为2,222.83万元,净资产为2,832.11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7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4,642.82元,总资产为2,071.31万元,净资产为-1,810.7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重庆诺羽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年度营业收入为7.38亿元,净利润为2.59亿元,总资产为11.06亿元,净资产为2.73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的营业收入为3.75亿元,净利润为1.27亿元,总资产为11.62亿元,净资产为4.0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状况:上海骞奕成立于2017年9月13日,主营业务为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业务。重庆诺羽斯主营业务为销售建材、装饰材料等业务,历史合作情况来看,主要服务于建筑类企业等。2018年公司成立时,着重市场拓展,铺设销售渠道。2019年进一步拓展合作伙伴,实现公司规模稳定扩张,销售情况快速增长。

资信状况:根据中诚信托取得的人行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征信报告显示,上海骞奕未有信贷交易记录。共有0条欠税记录、0条民事判决记录、0条强制执行记录、0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中诚信托取得的人行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征信报告显示,重庆诺羽斯未有信贷交易记录。共有0条欠税记录、0条民事判决记录、0条强制执行记录、0条行政处罚记录。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信息,上海骞奕和重庆诺羽斯均无正在进行或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的信息,亦未发现上海骞奕和重庆诺羽斯存在被执行及失信被执行记录。

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抵押人/保证人:佛山德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茂”)

质押人:广州常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常晟”)

保证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

主要措施:

(1) 土地/在建工程抵押

佛山德茂以其持有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村委会星英半岛南侧、宗地号为208048-0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人应在不晚于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抵押登记手续。(注:土地抵押手续已于2020年10

月 20 日办妥)

根据佛山市当地政策，抵押物预售前需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但可以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后续项目办理网签备案时按栋解除抵押。根据该政策要求，届时受托人将在配合抵押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解押的同时要求抵押人配合递件办理在建工程的抵押登记手续，对于在此之后新增的在建工程抵押人应配合每个月办理一次追加抵押。后续抵押物预售办理网签备案时，受托人配合抵押人按栋解除相应的在建工程抵押。初始抵押率约为 70.52%。

(2) 质押担保

首期信托资金募集前，广州常晟以其持有的佛山德茂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在前款所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完毕后，受托人配合解除股权质押。若后续募集第二期信托资金的，则广州常晟投资有限公司需在第二期信托资金启动募集之前将其持有的佛山德茂 100%股权重新质押（如此前已解押）予受托人。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完毕、受托人配合股权质押解除后，若第二期信托资金不再募集的，则本信托计划在此之后的存续期间将无股权质押担保措施。

(3) 保证担保

佛山德茂和世茂建设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差额补足

上海骞奕为中诚信托持有目标公司重庆诺羽斯的股权收益权实现最低投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5) 其他监控措施

①对融资人与目标公司管控

中诚信托对上海骞奕收取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的账户进行监管，信托投资资金用于上海骞奕及其关联非房企企业的日常经营、归还金融机构负债、支付融资成本及中诚信托认可的其他用途。重庆诺羽斯按季度向中诚信托提供财务报表、季度预算表，中诚信托按季度对重庆诺羽斯的经营收入流水进行现场检查、对其资信情况定期查询、舆情进行关注及更新。

②对抵押人的管控

抵押物因预售解除土地使用权抵押前，中诚信托向抵押人委派 1 名驻场代表，与抵押人佛山德茂共管印章证照，抵押人佛山德茂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须经中诚

信托审核同意。中诚信托通过对抵押地块上开发的项目的销售资金账户预留印鉴及最高权限网银密钥的方式监管抵押地块项目销售资金的使用。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资金的最终使用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为本次 交易专 设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11月20日	牛成立	245,666.67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持有中诚信托5%以上股权主要股东包括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32.9206%）、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0.3528%）、兖矿集团有限公司（10.1764%）和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5.0882%），其前两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财政部与国务院。	否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	------------	--	--

(二) 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诚信托 2017~2019 年的年报摘要显示, 其主要指标: 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4 亿元、27.35 亿元和 27.09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13.55 亿元、11.96 亿元和 10.06 亿元; 资产总计分别为 226.60 亿元、230.50 亿元和 231.25 亿元; 净资产分别为 168.23 亿元、171.14 亿元和 179.48 亿元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中诚信托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5 亿元, 净利润为 6.49 亿元, 总资产为 228.45 亿元, 净资产为 184.30 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诚信托, 中诚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和评估, 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75,386.68	592,948.60
负债总额	217,825.19	227,708.44
资产净额	357,561.49	365,24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72.09	53,179.41

公司本次购买信托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需要, 本次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收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货币资金 3,059,591,244.85 元,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3%,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非保本收益型，按准则规定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为融资类项目，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融资人违约、拒绝履行约定义务等情况，导致信托财产损失，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而影响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中诚信托·诚颐11号”信托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同意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毕铃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文本。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安泉415号	5,000	5,000	367.89	
2	信托理财产品：融创杭州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	5,000	5,000	203.93	
3	信托理财产品：浙金·汇业327号宁波项目	5,000	5,000	333.01	
4	信托理财产品：安泉455号	5,000	5,000	396.67	
5	信托理财产品：恒信共筑235号	5,000	5,000	157.64	
6	信托理财产品：安泉505号	5,000		200.00	5,000
7	信托理财产品：尊元21号	5,000		112.19	5,000

8	信托理财产品：瑞盛 83 号	5,000		35.48	5,000
9	信托理财产品：东兴 780 号	5,000			5,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按余额管理)	110,125		2,370.50	48,000
合计		155,125	25,000	4,177.31	6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2,000
总理财额度					205,000

注：上述总理财额度包括按余额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审批的额度 16 亿元，以及按每个单项信托产品审批的购买金额计入额度 4.5 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